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68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2.30港元之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14.84%。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約為1,5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約7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0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及加強品牌生鮮豬肉分銷，其預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使用；及約30%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使用。

股份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1,998,323股。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88,304,000	2.26%	768,304,000	16.77%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078,377,782	27.64%	1,078,377,782	23.5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66,681,782	29.90%	1,846,681,782	40.30%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附註2及3)	<u>2,735,316,541</u>	<u>70.10%</u>	<u>2,735,316,541</u>	<u>59.70%</u>
總計	<u>3,901,998,323</u>	<u>100%</u>	<u>4,581,998,323</u>	<u>100%</u>

附註：

- (1)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 持有的15,250,826股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提供，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包括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持有的部分股份。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故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國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及趙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